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规范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条 为健全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财务业务往来，防杜关系人间之进销货交易、取得处分资产、背书保证及资金贷与等事项有非常规交易、不当利益输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订定本作业规范，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除法令、章程或内部作业规章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规范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关系人，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本规范所称关系企业，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左列关系之企业：

- 一、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 二、相互投资之公司。

于判断前项所订控制与从属关系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应考虑其实质关系。

第四条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针对关系人（含关系企业）交易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并随时进行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应考虑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规定及实际营运性质后，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关系人如为非公开发行公司，仍应考虑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公司对关系企业经营管理之监理，除依公司所订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外，尚应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董事应定期参加关系企业之董事会，就关系企业董事会议营业报告案中，请其管理阶层报告企业目标及策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重大交易内容等，以监督关系企业之营运，如有异常事项应询问管理阶层原因，并作成董事会议事录，并呈报董事会议事录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 二、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监察人应监督关系企业业务之执行，调查关系企业财务及业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及稽核报告，并得请关系企业之董事会或经理人于其董事会报告，要求对异常事项应查明原因，作成董事会议事录，并呈报董事会议事录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 三、本公司得视关系企业经营规模或持股比例，与关系企业沟通，由本公司派任适任人员就任关系企业之重要职位，如总经理、财务主管或内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经营管理、决定权与监督评估之职责。
- 四、本公司应视各子公司之业务性质、营运规模及员工人数，指导其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及订定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作业之程序及方法。
- 五、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除应复核各子公司所陈报之稽核报告或自行检查报告外，尚须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执行稽核作业，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并定期做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 六、子公司应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财务报表，如有异常并应检附分析报告，以供本公司进行控管。其余关系企业亦应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以供本公司进行分析检讨。

第六条 本公司经理人不应与关系企业之经理人互为兼任，且不应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之业务，但经董事会决议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管理权责应明确划分，如确有支持及调动之必要，应事先规范工作范围及其权责与成本分摊方式。

第七条 本公司应与各关系企业间建立有效之财务、业务沟通系统，并定期就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及供货商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有财务业务往来之关系企业，尤应随时掌控其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以进行风险控管。

第八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应审慎评估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公司所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九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因业务需要，向关系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采购人员应就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综合评估关系人报价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优良条件不同于一般供货商，可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付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付款条件应比照一般供货商。

向关系人销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其报价应参考当时市场价格，除因长期配合关系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于一般客户，得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收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收款条件应比照一般客户。

与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并依职务权限表经呈核决权限人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会计人员应于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间之进、销货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第九条之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十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公司所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本作业规范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作业规范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经董事会同意施行。